



纪念版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 法律哲学导论

居正 著



1897

商务印书馆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

纪念版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 法律哲学导论

居正 著

 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哲学导论/居正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 
2017

(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:120周年纪念版)

ISBN 978 - 7 - 100 - 15073 - 6

I. ①法… II. ①居… III. ①法哲学—文集 IV.  
①D903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01936 号

— 权利保留,侵权必究。

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 
(120周年纪念版)  
**法律哲学导论**  
居 正 著

---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 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  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 
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
ISBN 978 - 7 - 100 - 15073 - 6

---

2017年12月第1版 开本 710×1000 1/16  
201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 
定价:55.00 元



居 正

(1876—1951)

譚提供 中華民國憲法序詞 註 舊譚氏

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居正手稿 上頃北洋商務印

書館梓行店正張 法律哲學道論威重

居正

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書於美意  
中華民國總理辦公室圖書館



中華民國  
總理辦公室  
圖書館



居正与钟明志伉俪携孙女居蜜游南京中山陵、玄武湖

1947 年摄 居蜜 供



居正伉俪携孙女游南京

1947 年摄 居蜜 供

#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

## (120年纪念版)

### 出版说明

商务印书馆自 1897 年始创,以“昌明教育,开启民智”为宗旨,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《马氏文通》,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,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。

其后,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,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,诸多开山之著、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。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,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,激动社会思想潮流,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,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。

1949 年以后,本馆虽以译介世界学术名著、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,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。2009 年起,我馆陆续出版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,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,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。

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1980 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(包括外文著作),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,涵盖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

法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教育学、地理学、心理学、科学史等众多学科。意在辨章学术，考镜源流，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，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，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。丛书立足于精选、精编、精校，冀望无论多少年，皆能傲立于书架，更与“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”共相辉映，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，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。

2017 年 2 月 11 日，商务印书馆迎来了 120 岁的生日。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，我们整体推出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120 年纪念版（200 种），既有益于文化积累，也便于研读查考，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。

“新故相推，日生不滞。”两个甲子后的今天，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。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，迎接时代的新使命，且行且思，我们责无旁贷。

商务印书馆编辑部

2017 年 11 月

## 凡例

一、“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”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，为中华学人所著，成就斐然、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。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，酌量选录名篇合集。

二、入选著作内容、编次一仍其旧，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、手迹等。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，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，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，著作成书背景、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。

三、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、校阅本为底本，参校他本，正其讹误。前人引书，时有省略更改，倘不失原意，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；如确需校改，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，以“编者注”或“校者注”形式说明。

四、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，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，故不按现行用法、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；原书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术语）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，亦不作改动。如确系作者笔误、排印舛误、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，则予径改。

五、原书为直（横）排繁体者，除个别特殊情况，均改作横排简体。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，一律改为新式标

点，专名号从略。

六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，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。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，稍加统一。

七、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，据所缺字数用“□”表示；字数难以确定者，则用“(下缺)”表示。

# 目 录

第一篇 法律哲学导论 .....	1
第一章 概说 .....	1
第二章 法律哲学之概念及其思辨 .....	6
第三章 生存观念与自由、和平、正义 .....	14
第二篇 司法党化问题 .....	22
第三篇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.....	47
一 引言 .....	47
二 殷周及其前期法律萌芽情形的检讨 .....	48
三 法律思想蓬勃的一个时期 .....	60
四 儒家学说对于历代法律的影响 .....	64
五 重建中国法系的趋向 .....	73
六 结论 .....	93
第四篇 宪法上之权与能 .....	95
一 引言 .....	95
二 权能之分划 .....	95
三 有权无能与有能无权之弊害 .....	97
四 权与能之合法运用 .....	100
新旧译名对照表 .....	107

居正先生学术年表 .....	110
先君行述 .....	居浩然 115
一段鲜为人知的民国司法志 .....	江照信 120

# 第一篇 法律哲学导论

## 第一章 概说

### 一、哲学因求知真理而发生

人为万物之灵，其所追求者，自应为充满正义、自由、和平之社会及世界。然而古往今来，万国并峙。人类相争相研，时而和平，时而战争，时而讴歌盛世，时而兴叹季衰。兴亡陈迹，更仆难数，岂非宇宙无私，人生有惑，法哲思想，未臻普遍健全欤。欧洲自文艺复兴，宗教改革以还，人类思潮，已有丕变，继之工业革命，科学昌盛，人生观点，复异昔时，风声所播，弥漫全球。解决人生之惑，穷物致知之理，此固哲学之一般使命，然导人类于康衢，使规范人类最重要工具之一之法律，日趋光明灿烂，则舍法律哲学，奚将焉属。盖哲学二字，其语源本含有爱求真理之意，实吾人求知不已之总称，故哲学为形而上学，乃钻研探求确乎不动之真理，而超越经验实在之学也。夫人之心灵，罔不有知，天下之事，莫不有理，若于理有未穷，即吾知之有未尽也，致吾之知，穷事之理，且更就已知之理而益穷之，以求至乎其极，使表里精粗靡有遗，豁然贯通而无间，此之谓知之至也，亦即哲学之任务也。

## 二、中国古代之法哲学思想与欧洲之法哲思想

我国古代法哲思想，导源自古，自唐虞三代以至周末，自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，以及老、庄、杨、墨，荀子、孟子等学说，何莫非探讨维系人群生活法则之思想人物。例如荀子云，凡事行（正利而为谓之事，正义而为谓之行），有益于理者为之，无益于理者废之，夫是谓之中事。凡知说有益于理者为之，无益于理者舍之，夫是谓之中说。天地之道非君子所顾问，以其无益治乱也。比中而行，一事一说，必求有利于人群，使去乱而从治。荀子之说，实为人群之需要而求治，固已情见乎词矣。惟自儒家学说昌盛以后，法哲思想，遂归纳于道德意义的宇宙，又以宇宙的秩序与人俱存。故云天生烝民，有物有责。大学八目，前五目是求个人生活合于道德秩序，后三目是求社会生活合于道德秩序。故其所云之修齐治平，无非求个人生活、社会生活合于道德秩序而以天下归仁为极则，此种以实现道德目的之法哲思想，数千年以来，遂孕育成为中华民族所崇信之最高价值。厥维道德价值，彼之本体为至善，证以“大学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新民，在止于至善”，以及“人心危微，道心危微，<sup>①</sup>惟精惟一，允执厥中”之薪传，何莫非由此观点出发，虽其论衡方式不同，但亦自成一贯之体系。且儒家之所谓仁义，与欧洲法哲学家所谓正义，用语虽殊，究其内涵，则又有殊途同归之意味也。

欧洲自希腊哲人倡始哲学以还，治法律哲学者接踵相望，派别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尚书·大禹谟》原文为“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”，此处引用有误。——编校者注

之繁，议论之多，令人迷离摸索，不胜枚举。骤观之，俱有所是，细审之，则各得一体，正如释迦牟尼佛与盲人论象之故事相同。其间能把握人类之心灵，揭发宇宙之秘密，示人类思考之正轨者，固不乏人，但过于偏执，失于诡辩之蹊径者，所在多有；披沙拣金，继往开来，斯固后起学者之责也。然而无论为何种派别之法律哲学，自然法哲派与历史法哲派，实践法哲派与理论法哲派，比较法哲派与批评法哲派，立论基础，虽各有特异之点，但其钻研之对象，在就规范人类法律之本质及其真实价值，而求其极则，则无不同。例如欧洲最早之法律哲学家妥马斯，即曾谓法律乃为满足人的功用及人的欲望而存在。又如罗马法学家乌耳彭，亦谓法律乃令人尽自己义务之一种常恒不断处分。此皆表示法律具有道德力，且为道德的价值，德学者怀克氏更谓法律为道德之产品。是则中西法哲思想，固亦无重大悬殊。

### 三、法律哲学在指示现在或未来法律应寻之途辙

夫如是则法哲之内涵可得言矣，即法律哲学，正以过去或现在之一切法律，未能尽合于人类所应追求之理想，吾人为追求理想之实现，故不断予以思维，多面探求。故法律哲学之内涵，并非准备对于成定法之承认，而系就历史上昭示之事实，指示人类对于现代或未来法律方面应寻之途辙。法哲学之思想家，即瞻顾此类事实，深考其奥窍，而为激浊扬清，阐明真理，俾人类之法律秩序更加进步。例如柏卡里阿提倡人道主义而有刑法之改正，胡戈格罗邱斯为使国际关系在平时及战时有一定规范可寻，而有平时及战时国际法之确立，即其显著之事例也。惟是吾人之所谓法律，毕竟为人

类之产物，即法律为人类而存在，亦为社会而存在，因人之生活不能脱离社会，故欧洲古代成语有“有社会即有法”，此语乃强调法与社会之关系。吾人亦可言，有法即有社会，更可言，无社会即无法，而社会之构成，以及国家之组织，乃至国际关系之确立，则又纯为利己与利他之结合。故利己的自利心与伦理的爱他心，实为构成社会组织国家、确立国际关系之动力；利己利他间之调节平衡，又为维系社会国家国际生活之枢纽，此枢纽为何，即法是也。法律与人类社会，既不可须臾离，且无论其人类为文明或野蛮，亦不问其为何种肤色人种，咸均有其赖以维持生活秩序之法则，故如文化低落之爱斯基摩人亦有其社会组织之法度，此项法度在彼等之社会，亦无异于法律也。然而古往今来，过去与现代之法律，不特因时代之不同而异，且更因历史背景而有殊，环宇之类，各国各种之法律多矣，兹欲于千差万别之中，就性质悬殊之法律，求其最终之极则，获一正确之基本观念，使之放乎四海而悉中，准诸万法而不违，衡于百事而悉当（即所谓普遍妥当），此又法律哲学之使命也。盖法律之本质，法律之目的，法律之方法，亦理论法律哲学之基本问题也。

#### 四、法律哲学与其他学问之牵联

世间一切学问与认识，均有不可分之关系。所谓认识，不特与心理学发生牵联，且与社会学、经济学及政治学等，亦莫不有密切之关系也。譬如关于哲学上思维之体系，心理学的理论与法律学的理论之间，常有并行之关联情事，而正邪之识别，亦仅能于吾人心理方面始得其论据。至于法律哲学与社会学之关系，则更深切，

盖社会学乃讨论社会诸般现象之学问，而法律哲学则又系研讨现象理论之学问，换言之，乃研究法律之理论概念，及决定法律理想之学问也。然欲达此鹄的，不仅与社会学发生关系，即为已足，且更与政治学、经济学方面，亦发生同样之联系。因经济上之形态常影响及于法律之形态，且法律之形态更可决定经济上之形态，而法律哲学对此两者间之形态，实具有指导及促进之作用也。至政治上之立法、司法、行政诸种活动，以及我国于一般政治学上之三权活动以外，国父孙中山先生创导之五权并行活动，亦莫不与法律哲学有关。诚以无论为三权或五权之政治组织，若欲使之运用不失其均衡原理，合理地保持其制衡作用，俾其相互间连接运用，发挥整个国权活动之功能，如日月经天，众星运轨，不失其序，亦必有赖于法律哲学之指导。再如过去之《国际联盟规约》，以及现在《联合国宪章》中之原则及目标，无非希望在国际关系上建立国际伦理规律的基本形式（杜鲁门语），此种国际伦理，微法律哲学作之指南，亦难期畅顺无阻也。盖社会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以及《联合国宪章》充其极不过认识经验的真理，而法律哲学则在认识合理之真理。经验之真理，常引起吾人之怀疑；合理之真理，则增强吾人之信赖也。从可知法律哲学在其最进步之意义上，并非墨守陈规，局促一隅，在其牵联关系上，实与整个人类文化史、宇宙观、人生观上均有微妙之连带作用也。